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張素梅

代 理 人 張坤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6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肆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3年
度司催字第2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2
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
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 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4張無效等
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
示股票4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
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9月24日刊登
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南亞塑膠工
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
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
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郭力瑜

07 附表：

08	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	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-NX-0442734-0	股票	1	149
	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-NX-0475584-4	股票	1	28
	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-NX-0509243-5	股票	1	348
	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-NX-0545505-6	股票	1	22